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1〕6号

当事人：杨建荣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茭菱路88号

我局于2021年03月16日对你石林县邦正畜禽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03月1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03月26日、6月8日、6月9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责改〔2021〕11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执、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6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6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于2021年6月18日提交申辩材料，申辩内容为：1.养殖场地是向杨丽萍租赁使用的，养殖场环境保护设施均使用原养殖场建设的，我未新建过；2.养殖废弃物我与杨丽萍有

协议，由她按环保要求进行或指定区域处理；3.我们是响应国家建设菜篮子工程项目开始进行养殖活动，初次创业初期经验不知，管理不到位，造成了养殖废弃物处理不当，但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4. 贵单位检查后我们积极配合督促租赁方杨丽萍进行相应整改，目前已按要求整改完成（2021年6月20日提交整改报告）；5.企业刚起步，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处罚金额过高，我无法承担，希望贵单位充分考虑我的诉求，给予减轻或免于处罚。

综合陈述申辩理由，经我局会议研究决定，我局认定你公司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我局充分考虑：1.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试行）》第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一）小微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2.你公司系小微企业；3.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危害，为鼓励企业主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我局采纳你（单位）整改意见从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我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字〔2021〕6号）和送达回证、申辩材料（2021来了6月18日）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

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严格按养殖行业规范要求处理好养殖废弃物，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三）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0月10日

